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三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選舉一名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3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採埃孚中國」	指	採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採埃孚車橋公司」	指	採埃孚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
「採埃孚杭州」	指	採埃孚傳動技術（杭州）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劉繼國先生(董事長)

張治宇先生

方憲法先生

張斌先生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增加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三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選舉一名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徵求批准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1)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增加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2)選舉一名董事；(3)修訂《公司章程》；(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ii)向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增加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關聯交易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所披露，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訂立(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採埃孚車橋公司董事長，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規定，採埃孚車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法人。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因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三年預計交易上限金額。

由於本公司連續12個月與採埃孚車橋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額(含本次新增的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增加二零二三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訂立關聯交易協議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與採埃孚中國於車橋業務方面進行合作並共同投資成立採埃孚車橋公司，其中由本公司持有49%股權，採埃孚中國持有51%股權。採埃孚車橋公司並未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採埃孚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國家允許外商投資領域內的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投資、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其投資的企業依法生產的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採埃孚中國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採埃孚車橋公司董事長，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規定，採埃孚車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法人。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就技術許可、場地租賃、採購、銷售等日常經營事宜簽訂協議，並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雙方訂立（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其將於採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相關協議主要內容

(A) 銷售框架協議

1. 基本資料

甲方：本公司

乙方：採埃孚車橋公司

丙方：採埃孚杭州

採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及採埃孚杭州銷售其生產的產品（包括驅動橋產品）。

董事會函件

2. 銷售價格及結算

- (1) 雙方參考過往年度及當時市場的價格，考慮原材料價格變動等因素，協商確認驅動橋產品的銷售價格。
- (2) 採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銷售的產品價格不得高於採埃孚車橋公司向採埃孚杭州銷售的同類產品價格。
- (3) 本公司應在開具的發票日後次月15日全額支付貨款。

3. 協議期限及其他

- (1) 採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 (2) 雙方須就產品每一訂單簽訂單獨銷售協議，單獨協議內容應與框架協議主要內容一致。

(B) 技術許可協議

1. 基本資料

許可方：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

被許可方：採埃孚車橋公司

技術許可的內容及範圍：

- (1) 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同意採埃孚車橋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關技術，製造及裝配現有產品及未來產品；及
- (2) 採埃孚車橋公司對許可技術改進後的產品技術所有權屬於採埃孚車橋公司。

董事會函件

2. 技術許可費用定價及結算

- (1) 採埃孚車橋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支付一次性技術許可費人民幣220萬元(附註：支付予本公司的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支付)；及按照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的產品銷售額的0.3%分別向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支付技術許可費用(以下稱「按銷售額提成的技術許可費」)。
- (2) 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在現有產品批量生產之日支付；按銷售額提成的技術許可費在本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上一年的費用。

3. 協議期限：採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關聯交易的理由

1. 採埃孚車橋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車輛驅動橋的產品研發、應用工程、生產、裝配及銷售。驅動橋為拖拉機產品的重要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可滿足本公司對用於生產拖拉機的驅動橋產品的需求。
2. 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同意採埃孚車橋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關技術，製造及裝配現有產品及未來產品，且採埃孚車橋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支付一次性技術許可費人民幣220萬元(附註：支付予本公司的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支付)；及按照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的產品銷售額的0.3%分別向本公司及採埃孚中國支付技術許可費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三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本公司二零二三年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

協議名稱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原預計 上限金額	1-8月 實際交易金額	擬增加 交易金額	調整後 上限金額
《銷售框架協議》	關聯方向公司銷售零部件	採埃孚車橋公司	20,000	15,945	4,500	24,500
《技術許可協議》	公司許可關聯方使用相關技術		77	0(註)	18	95

註：根據《技術許可協議》約定，技術許可費於次年3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費用。

增加關聯交易上限的理由

《銷售框架協議》

1. 得益於公司提前佈局新產品研發以及充分的市場驗證，2023年上半年公司國四拖拉機產品市場表現良好，根據本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要，預計對採埃孚車橋公司的驅動橋產品需求將有所增加。

《技術許可協議》

2. 因採埃孚車橋公司使用相關技術生產的產品銷量增長，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技术許可費用也相應增加。

董事認為本次增加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正常經營需求；相關關聯交易均為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業利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連續12個月與採埃孚車橋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額(含本次新增的二零二三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增加二零二三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增加二零二三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增加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選舉一名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一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董事會同意聘任魏濤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同時，董事會提名魏濤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魏濤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魏濤先生(「魏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中國一拖黨委副書記。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本公司第三裝配廠副廠長、質量工程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科技發展部副部長、質量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魏先生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在生產製造、技術質量管理及幹部、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魏先生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魏先生作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將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績效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魏先生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魏先生沒有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魏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IV.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為推動形成更科學的獨立董事制度，促進獨立董事發揮應有的作用，結合最新修訂或發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修訂）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V.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符合《公司章程》之修訂。

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次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VI.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irsttractor)。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次增加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正常經營需求；相關關聯交易均為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業利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本公司與採埃孚車橋公司增加二零二三年關聯交易上限的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01至1.02項決議案（含該項））。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全部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p> <p>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公司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p>	<p>第一條</p> <p>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管理辦法》」</u>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u>《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2022年修訂），公司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月[]日臨時股東大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p>	<p>《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佈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作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2	<p>第八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p>	<p>第八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作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3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u>主管機構</u>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4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p>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6.3.11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5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八)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八)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u>證券交易所</u>辦理備案手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u>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6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7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7	<p>第一百三十條</p> <p>(二)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p> <p>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一百三十條</p> <p>(二)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p> <p>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的情況，並對其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0條、第11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c.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佈上述內容；</p> <p>d. 若公司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u>c.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u>ed.</u>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佈上述內容；</p> <p><u>de.</u> 若公司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f. <u>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	
8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p> <p>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u>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u>在30%以上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p> <p><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可以通過差額選舉的方式選舉獨立董事。</u></p> <p>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14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9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 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 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 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 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 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 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 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 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 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 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u>證券交易</u> <u>所</u>備案。</p>	
10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審計)委員 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 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 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 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 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 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 任召集人，審核(審計)委員會的 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 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 相關專門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u>。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 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 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 中審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 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審計)委 員會的<u>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 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召集人為 會計專業人士……</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 第1號—規範運作》第 2.5.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11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u>(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4條、1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12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於修訂公司章程時，如修訂與《必備條款》相關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經政府機關批准，則任何該等修訂均須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如修訂涉及須登記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申請登記事宜。</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於修訂公司章程時，如修訂與《必備條款》相關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經政府機關批准，則任何該等修訂均須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如修訂涉及須登記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申請登記事宜。</p>	
13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獨立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獨立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1	<p>第二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第二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為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2	<p>第六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第六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2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3	<p>第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4	<p>第十條</p> <p>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 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 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 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 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 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十條</p> <p>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 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 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 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 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 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u>證券交易</u> <u>所</u>備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5	<p>第二十五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第十六和第十七條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p>	<p>第二十五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第十七和第十八條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u>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審議情況(如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2.2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u>獨立</u>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u>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u>，董事會應予採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6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1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7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2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8	第十一章「獨立董事制度」	刪去第十一章「獨立董事制度」原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三條	已單獨制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再重複相關內容。
9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 公司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審議及批准增加公司與採埃孚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註1)
 - 1.01 增加《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 1.02 增加《技術許可協議》2023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 2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註1)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註2)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註2)

特別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註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註1)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2.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5.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 6496 7038
傳真：(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